



麻雀虽小不能捕 “熏拉丝”野生不要吃

最严禁令下,请放过这些野味

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,必须严格禁止;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“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”(以下简称“三有动物”)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,包括人工繁育、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……2月24日,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《关于全

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《决定》),并于当日实施,以最严格的法律条文禁止和严厉打击一切非法捕杀、交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。这一防疫阻击战里的“最严禁令”,引起了极大的关注。

本报记者 毛丽君

养殖牛蛙还能吃吗

牛蛙冲进微博热搜前五,是因为一份“网传”的野生动物销售名单。就在这份名单出现的几天前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明令禁止餐饮单位、农贸市场、超市等以任何形式进行野生动物交易活动。

口水蛙、牛蛙火锅、炭烤牛蛙……对于长时间在家“闭关”的“吃货们”来说,疫情解除之后再吃不到这些“美味”的消息,足以引发了他们的“吃牛蛙焦虑”。

比“吃货们”更焦虑的,是处于牛蛙养殖、销售产业链上的农户和商家。相关报道信息显示,2019年国内牛蛙产量超过50万吨,整个产业价值近2000亿元,包括养殖户、合作社、水产公司、饲料企业以及餐饮店在内的从业人员数以百万计。

一份近百万网友参与的“你吃不吃牛蛙”的投票中,除了不到三成网友选择“不吃牛蛙,不关注”外,“如果存在风险,不吃也罢”和“养殖的不算野味,该吃吃”的票数相差无几,评论区的争论大多集中在:已经规模化养殖的牛蛙是否属于“野生动物”。

对于因“禁止销售牛蛙”引起的争议,国家林草局相关负责人辟谣称,三部委并未发布相关野生动物名录,更没有发布禁食名单。但在沪上长期关注野生动物保护的志愿者姜龙看来,不论禁食与否,明确“准食动物名录”却是必不可少。

“比如,野生虎纹蛙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,但目前人工繁育虎纹蛙产业已经非常成熟,上海市场年前的零售价在20元左右/斤,是否在此次禁食的名单里,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确认。”已从事野生动物保护10多年的志愿者姜龙说,《决定》的禁食范围较此前相关规定扩大很多,但“其他陆生野生动物”并没有明确的定义,后续执行阶段,需通过“黑名单”或者“白名单”形式明确。

非常时期“非常决定”

在网上引起关注的,除了牛蛙,还有“华农兄弟”。除了一对粉丝数过百万的视频博主兄弟,他们还是持证的竹鼠养殖户。这



▲ 摘除“四害之首”头衔的麻雀现在与中城市民和睦共处

种楠 摄

▲ 在市郊古镇上,曾有中华蟾蜍被宰杀后,加工成“熏拉丝”出售

杨建正 摄

些甚至曾经作为地方脱贫明星的特种养殖项目,如今也面临被喊停的局面。

“一刀切”是不少依法依规从事相关野生动物养殖的普通养殖户心中的疑问。而在姜龙看来,短期的“一刀切”是非常时期的“非常决定”,“在最大限度保护公众利益、推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方面有进步”,但具体操作过程、配套措施有待落实。

“疫情发生后,上海关闭了40多家‘室内动物园’,商场的‘宠物展’被叫停,‘存栏’动物怎么处理,建议农业、林业部门尽快出台配套的处理意见和实施细则。”姜龙说,《决定》出台有很多问题需要考虑,比如对经济生活、消费的影响,现有的“存栏”动物怎么处理,还有对“特种动物”养殖户及相关从业人员的的影响。

对此,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室副主任杨合庆表示,《决定》的出台实施,可能会给部分饲养动物的农户带来一些经济损失,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、指导、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整、转变生产经营活动,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。

解释工作急需跟上

“之前依法依规提倡、鼓励发展的产业,现在遇到‘最严禁令’,大量说服工作、补偿工作落地需要运作,在过渡期间,有效的解释工作需关注,配套政策要尽快出台。”姜龙说。

疫情让大众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初衷,并不局限于疫情防控。姜龙说,要做好野生动物保护,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“三有”动物名录亟待“扩容”和调整。例如,穿山甲还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,蝙蝠也未被列入“三有”动物名录。

“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,要全流程立法肯定来不及,所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紧急情况下,不得已而为之,先行通过了《决定》,条款相对比较笼统,操作性不强,但为下一步相关法律法规的梳理、修订指明了方向,是一个过渡性的、纲领性的文件。”上海市人大代表、段和段总所主席吴坚律师一直非常关注野生动物保护的话题,反对猎杀、捕食野生动物行为,他认为,在疫情阻击战面前,全面禁食野生动物是利大于弊



每年秋季到次年春季,是申城候鸟最多的时节,图为杨浦区江湾湿地里的野生白鹭 杨建正 摄

的决定,在《决定》明确了方向之后,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应尽快提上议程,同时,各地方政府也应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梳理、细化。

事实上,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、研究室主任臧铁伟表示,全面梳理现行有关法律,统筹推进相关立法修法已列入工作计划,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动物防疫法》修法项目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,今年还将加快《生物安全法草案》的工作进程。

监管不力存在盲区

公众呼吁进一步修订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呼声一直都有,疫情发生后,呼声更为急切。姜龙说,其实现行的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动物防疫法》是比较到位的,真正需要重视的问题是监管不力、执法不严。

2019年,江苏曾查处了一起非法捕捉中华蟾蜍的案例,调查显示,查处的140多万只中华蟾蜍有70多万只流向了上海市场,一部分进了餐厅,一部分成了郊区古镇等处售卖的“熏拉丝”,上海鲜有饭店因为销售野味被查处,在因疫情“封控”前,“熏拉丝”也依旧作为特产在古镇等处被叫卖。

花鸟市场中售卖以鸟为代表的宠物,贩售场所卫生条件差,存在传播人畜共患病风险;商户售卖的野鸟来源,绝大多数来自非法捕捉,又有多少被主动追查?

“野生动物的保护不能只因为疫情,而是要回到保护的初衷。”姜龙说,他在上海郊区跑了10多年,不能否认,现在与10多年前相比已好很多,但很多郊区仍有捕鸟、猎捕野生动物的习俗,“一方面,动物保护名录没有修订、保护级别没有升

格,执法没有保障;另一方面,对野生动物的基准价值标准宣传不到位,捕猎者对违法成本认识不足。”

姜龙举例,一只麻雀按照野生动物的基准价值标准是300元,查获一张捕鸟网,即便没捕到鸟,也能对相关人员进行2000元以上的处罚。“一张网上如有10只麻雀,就是5000元。提高违法成本,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野生动物保护。”同时,他建议,将野生动物保护纳入村级镇级地方干部考核,纳入美丽乡村、生态村评选考核,“美丽乡村,生态美除了环境好,还应有野生动物保护。”

期待增加禁猎区域

“结合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的数据,仅秋季(10月)至次年春季(3月),按1张网每天捕鸟1只,张网时间6个月估算,至少有16.2万只鸟在西南三区(金山、松江、青浦)被网捕,而每年在上海全市被网捕的野鸟数量则估算在54万只以上。”今年上海两会期间,周保春、刘惠莉等19名市政协委员联名提交了一份提案,呼吁将野生动物数量较多的青浦、金山、松江3个区划定为野生动物禁猎区。

近年来,上海持续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,已经划定了南汇东滩、奉贤区全域及崇明区全域等3个野生动物全年禁猎区。在这些禁猎区范围内,只要是野生动物栖息、停歇、繁殖和活动的区域,均属禁止猎捕野生动物范围,违者将被依据相关法律受到处罚。

“崇明设禁猎区后,情况有了极大改善。希望将‘西南三区’也划定为禁猎区,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。”这是姜龙和其他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默默奉献的志愿者们的心愿。



今日论语

昨天,我收到这样一条短信:“要复工,体温测;防新冠,多开窗;勤洗手,戴口罩;分餐吃,一米遥;身有恙,要上报;咳嗽礼仪太重要!”

新冠肺炎疫情期间,这些提醒耳熟能详。为了预防病毒,戴口罩已经成为很多人的习惯,洗手频率也有所增加;排队时“人贴人”的情况少了,更多的是保持适当距离;使用公筷公勺的倡议得到了市民的积极响应,上海100家餐厅近日承诺,全面提供公筷公勺,在有条件的餐厅为客人提供分餐分食制……

疫情之下,复工之中,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,是我们抵御病毒、保护健康的重要屏障之一,这是很多人都有的体悟。平日里可能不起眼的细节,在疫情的背景下,变得不可忽视。比如咳嗽、打喷嚏,以前或许以为,用手掩住口鼻已经算“比较注意”,实际上仍然不够,因为手会触摸各种物品;更好的方式是用手

好习惯成自然

纪玉

帕,纸巾或弯曲手肘掩住口鼻。

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,说易行难。像勤洗手,从室外到室内,可能还会记得,要是长时间处于同一空间,很容易就会忽略;除了个人自觉之外,是否有洗手的条件,也是一个制约因素。再比如使用公筷公勺,乃至采用分餐制的倡议,其实早已有之,只是碍于人情、习

惯等多种因素,一直推广不开。不知在疫情的“推动”下,这份倡议能否取得与以往不一样的效果。

虽说培养习惯不容易,但很多人都在努力改变。在疫情的压力下,健康的珍贵格外凸显了出来。我们还需更多地倡导呼吁,创造外部条件,让更多人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,让抵御病毒的屏障愈加牢固。

而在疫情过去之后,也不要忘记这些好习惯。就算没有了新冠肺炎,我们也不是生活在无菌环境中。比如,万一感染呼吸道疾病,仍有必要戴上口罩,与他人交谈时保持距离。勤洗手能让我们少受病菌病毒侵扰。咳嗽喷嚏礼仪、使用公筷公勺、排队保持适当距离……不仅有利于自己和他人的健康,也是文明素养的进步。当然,还有不吃野味。

疫情是一时的,而好习惯长期保持下去,习惯成自然,会让我们终身受益。